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旭玲

项目负责人：黄日升

协助编写人：李金瑞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05790869

传真：/

邮编：321032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曹塘澧公
路 5800 号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
公司 2#厂房 2 层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372926213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
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产品概况	5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12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1.1 环评总结论	13

5.1.2 建议	13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7.1.1 废水	19
7.1.2 废气	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25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27
9.2.3 噪声监测结果	31
9.2.4 总量核算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3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3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11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4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4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35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35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35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登记回执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自行车车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工业园的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厂区，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弯管机、冲床、喷漆流水线、时效炉等设备，实施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已达到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规模，已在金东区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1-330703-07-02-196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1 年 04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以《关于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金【2021】17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竣工。企业于 2021 年 2 月 6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703MA2JYKK3XU001W。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 (2) 《关于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金环建金【2021】17 号，2021 年 5 月 14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5)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曹塘澧公路 5800 号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 2#厂房 2 层（经纬度：E119°46'43.004"，N29°7'25.005"）；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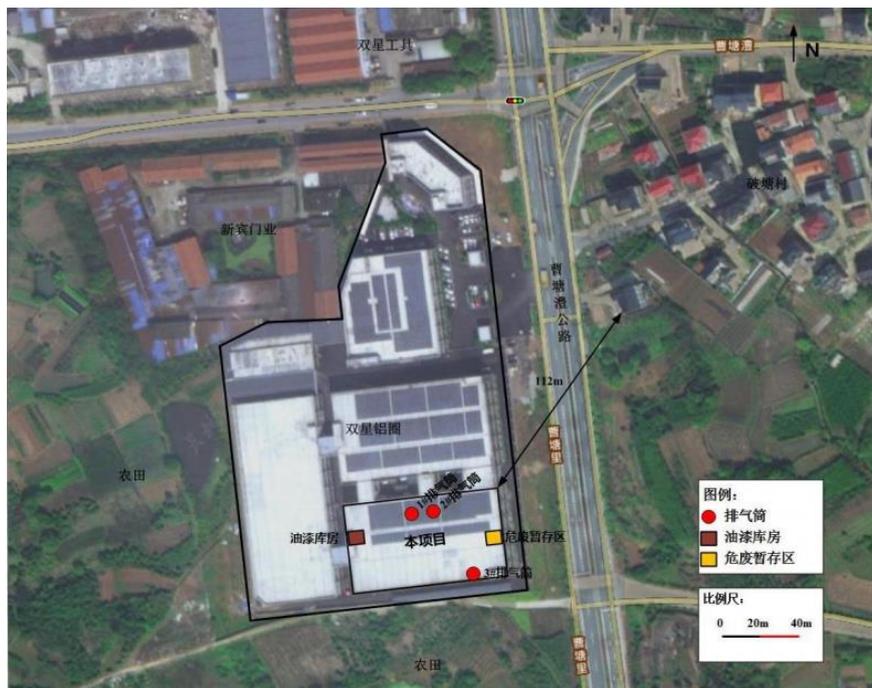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曹塘澧公路 5800 号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 2#厂房 2 层

项目投资：5000 万元

3.2.2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其中 3 万套喷油性漆、9 万套喷水性漆、3 万套外协喷塑。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00 万元。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2021 年 10 月消耗量	折合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铝合金型材	460t/a	35t	420 t	-40 t/a
2	焊接材料	7t/a	0.5t	6 t	-1 t/a
3	水性漆	7t/a	0.5t	6 t	1 t/a
4	去离子水	7t/a	0.5t	6 t	-1 t/a
5	油性漆	5t/a	0.35t	4.2 t	-0.8 t/a
6	稀释剂	2t/a	0.15t	1.8 t	-0.2 t/a

注：原材料变化量为工况引起的变动。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管机	台	2	2	/
2	焊接机	台	28	28	/
3	冲床	台	8	8	/
4	弯管机	台	4	4	/
5	静电喷房	台	2	2	/
6	水帘喷台	台	4	4	补漆
7	烘道	条	2	2	/
8	T4 时效炉	台	1	1	已闲置
9	T6 时效炉	台	1	1	已闲置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自自来水，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接入含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阳江。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回用于喷漆台和喷淋塔；每年彻底更换一次，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不外排。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1478t/a，目前现有员工 80 人，生活用水约为 14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2t/a。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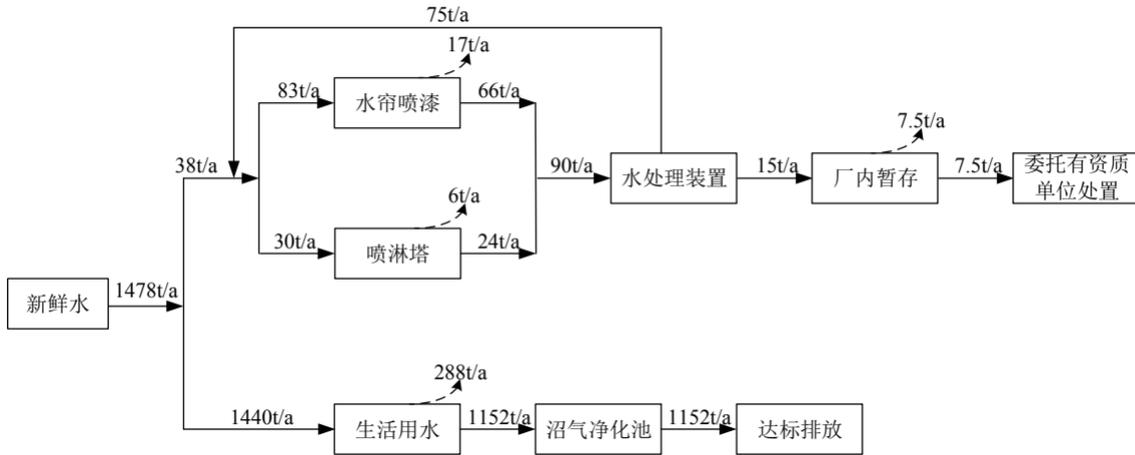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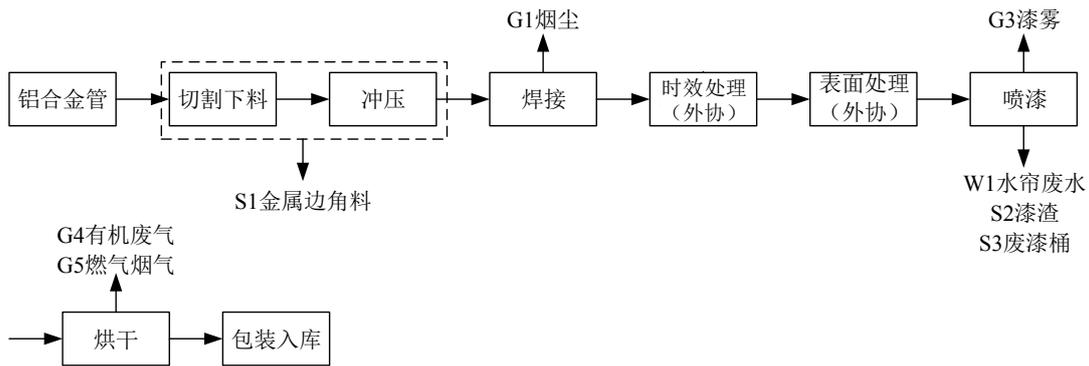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通过切管机、冲床、弯管机对铝合金管材进行精确的切割、冲孔、折弯等，再通过电焊机进行焊接成型。

时效处理：指金属或合金工件经固溶处理，从高温淬火或经过一定程度的冷加工变形后，在较高的温度或室温放置保持其形状、尺寸，性能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若采用将工件加热到较高温度，并较短时间进行时效处理的时效处理工艺，称为人工时效处理。若将工件放置在室温或自然条件下长时间存放而发生的时效现象，称为自然时效处理。时效处理的目的是消除工件的内应力、稳定组织与尺寸、改善机械性能。

喷漆：自行车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送入密闭的喷漆房，接受涂装作业，依次进行喷底漆→喷面漆→喷金油。项目设两个喷漆房，分别用于喷涂油性漆和水性漆，均采用静电喷涂工艺，每道漆喷涂结束后，均需进行烘干处理，烘干在热风炉加热的烘道体内进行。另外，项目设 4 个水帘喷漆台用于补喷。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生产工艺时效处理变动为委托外协，其余实际项目选址、原辅料用量、设备、厂区平面分布、产品种类等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接入含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回用于喷漆台和喷淋塔；每年彻底更换一次，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不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沼气净化池	含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不外排	污水站	回用于水帘、喷淋塔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焊接烟气、调漆、喷漆废气、流平、烘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调漆、喷漆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有组织	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15m	环境
流平、烘干	流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水性漆包装桶	水性漆使用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4	喷漆废液	水帘喷漆及漆雾预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5	废过滤网	漆雾过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6	废油漆包装桶	油性漆及稀释剂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8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外运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	50
2	废气治理	/	130
3	固废处置	/	10
4	噪声治理	/	5

5	其他	/	5
6	合计	/	200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表 5-1 环评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调漆、喷漆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流平、烘干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风炉烟气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时效炉烟气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Cr、氨氮	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接入含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固体废物	1、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2、危险固废均应按规定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金华市区生态红线、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含香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 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 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金环建金【2021】17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曹塘澧公路 5800 号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以免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热风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相关要求。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SO_2 0.05/a、 NO_x 0.468t/a、 VOCs 0.92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一、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6-2~6-5。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乙酸酯类	60		0.5（涉乙酸丁酯）

*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类别	颗粒物（mg/m ³ ）	二氧化硫（mg/m ³ ）	氮氧化物（mg/m ³ ）
工业炉窑 （重点区域）	30	200	30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6-5 敏感点（破塘村）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颗粒物	0.3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金【2021】17 号）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5t/a、 NO_x 0.468t/a、VOCs0.9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敏感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破塘村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附录 C	0.27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2.09.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2.09.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2.05.17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2.09.03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2.06.01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2.09.1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2.09.1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2.09.15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2.08.03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2.09.16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2.11.11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李金瑞	JHXX-061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杨帆	JHXX-044
	赵晟	JHXX-048
	汪绍昆	JHXX-049
	杜微	JHXX-050
	徐汪丽	JHXX-059
	何王衍	JHXX-063
	童颖华	JHXX-052
	曹月柔	JHXX-0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表 8-5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 目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采样人员	赵晟 杨帆	实施时间	2021.09.03-09.04	
检测人员	何王衍	拟采用方法	HJ 535-2009	
检测项目	氨氮	/	/	/
质控编号	2005156	/	/	/
测得数据	0.204mg/L	/	/	/
结果评价要求	0.205±0.001mg/L	/	/	/
评价结果	受控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09.03	93.8	93.8	0	符合
2021.09.04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2.0%。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 (%)
2021.09.03	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	15 万套/年	460 套/天	92.0%
2021.09.04	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	15 万套/年	460 套/天	9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7.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5.0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9.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综合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综合废水 排放口	2021.09.03	07:30-07:35	7.0	20	212	436	19.8	3.65	5.04
		11:25-11:30	7.1	20	197	441	19.8	3.63	5.03
		14:00-14:05	7.0	20	210	435	19.7	3.60	5.03
		16:00-16:05	7.0	20	214	453	19.8	3.63	5.04
		均值	7.0~7.1	20	208	441	19.8	3.63	5.04
	2021.09.04	07:30-07:35	7.1	20	217	426	19.8	3.63	5.04
		10:15-10:20	7.0	20	202	419	19.8	3.61	5.05
		13:00-13:05	7.1	20	200	397	19.7	3.64	5.05
		15:00-15:05	7.1	20	224	438	19.8	3.65	5.04
		均值	7.0~7.1	20	211	420	19.8	3.63	5.05
最大日均值			7.0~7.1	20	211	441	19.8	3.63	5.05
评价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10879A。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2\text{mg}/\text{m}^3$ ，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3\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78\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喷漆烘干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 (kg/h)		标干风量 Q(m ³ /h)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 (kg/h)			标干风量 Q(m ³ /h)
		非甲烷 总烃	乙酸酯 类	非甲烷 总烃	乙酸酯 类		颗粒物	二氧化 硫	氮氧化 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2021.09.03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 筒进口	52.7	41.5	2.06	1.62	39023	23.8	/	/	0.960	/	/	40329
		66.8	41.5	2.69	1.67	40335	22.5	/	/	0.907	/	/	40321
		68.3	41.0	2.75	1.65	40335	24.8	/	/	0.972	/	/	39208
	均值	62.6	41.3	2.5	1.65	/	23.7	/	/	0.946	/	/	/
2021.09.04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 筒进口	56.2	44.8	2.10	1.68	37404	23.4	/	/	0.908	/	/	38803
		67.8	41.7	2.54	1.56	37416	24.2	/	/	0.906	/	/	37442
		66.4	40.3	2.48	1.51	37365	24.0	/	/	0.934	/	/	38896
	均值	63.5	42.3	2.37	1.58	/	23.9	/	/	0.916	/	/	/
2021.09.03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0.8	14.8	1.20	0.857	57882	<20	<3	75	0.411	8.81×10 ⁻²	1.35	58741
		18.3	13.8	1.05	0.795	57625	<20	<3	85	0.427	8.90×10 ⁻²	1.54	59350
		18.6	14.0	1.09	0.821	58618	<20	<3	75	0.425	8.99×10 ⁻²	1.38	59909
	均值	19.2	14.2	1.11	0.824	/	<20	<3	78	0.421	8.90×10⁻²	1.42	/
2021.09.04	喷漆烘干 废气排气 筒出口	18.7	14.1	1.08	0.817	57920	<20	<3	75	0.411	8.81×10 ⁻²	1.35	58927
		18.0	14.1	1.04	0.817	57956	<20	<3	85	0.427	8.90×10 ⁻²	1.54	60182
		18.2	14.3	1.07	0.843	58949	<20	<3	75	0.425	8.99×10 ⁻²	1.38	59982
	均值	18.3	14.3	1.06	0.827	/	<20	<3	78	0.421	8.90×10⁻²	1.42	/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 出口最大日均值	19.2	14.3	1.11	0.827	/	<20	<3	78	0.421	8.90×10^{-2}	1.42	/
标准值	80	60	/	/	/	30	200	30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879B。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44\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值为 $<0.01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8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敏感点（破塘村）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值为 $0.183\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09.03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NE	1.3	37.2	99.96	晴
2021.09.04		NE	1.3	37.4	99.96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09.03-04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0.167\text{mg}/\text{m}^3$	$1.0\text{mg}/\text{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44\text{mg}/\text{m}^3$	$4.0\text{mg}/\text{m}^3$	达标
		乙酸丁酯	$<0.010\text{mg}/\text{m}^3$	$0.5\text{mg}/\text{m}^3$	达标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86\text{mg}/\text{m}^3$	$6.0\text{mg}/\text{m}^3$	达标
	敏感点（破塘村）	非甲烷总烃	$1.18\text{mg}/\text{m}^3$	$2.0\text{mg}/\text{m}^3$	达标
		颗粒物	$0.183\text{mg}/\text{m}^3$	$0.3\text{mg}/\text{m}^3$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10879B。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9-5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四周	2021.09.03	昼间噪声值	55.1	55.6	55.6	55.9
	2021.09.04	昼间噪声值	55.0	53.5	51.2	50.9
昼间噪声范围			50.9-55.9			
昼间噪声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10879C。

9.2.4 总量核算

1、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烘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3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s0.333t/a、SO₂0.0267t/a、NO_x0.426t/a。

表 0-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入环境排放量（t/a）	0.333	0.0267	0.426
环评批复量	0.92	0.05	0.46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总量控制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333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267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42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92 吨/年、二氧化硫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4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金【2021】17 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环建金【2021】17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曹塘澧公路 5800 号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符合。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曹塘澧公路 5800 号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3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东区相关规划；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以免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热风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6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	符合。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

	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SO ₂ 0.05t/a、NO _x 0.468t/a、VOCs0.92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符合。项目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333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267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42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92 吨/年、二氧化硫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4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符合。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7.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5.0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9.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2mg/m³，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78mg/m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6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44 mg/m³；乙酸丁酯最大值为 <0.010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86 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敏感点（破塘村）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8 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值为 0.183 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9-5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333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267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42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92 吨/年、二氧化硫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4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703-07-02-196307		建设地点	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曹塘澧公路 5800 号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 2# 厂房 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761 自行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金【2021】17 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1.02.06			
	验收单位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3MA2JYKK3XU001W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 m ³ /h		所占比例（%）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运营单位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550545355F		验收时间	2021.11.05				
建设项目详填（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9 日，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慧鸣腾达环保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自行车车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工业园的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厂区，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置弯管机、冲床、喷漆流水线、时效炉等设备，实施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生产项目。目前项目已达到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规模，已在金东区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11-330703-07-02-196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1 年 04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以《关于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金【2021】17 号）对该项目作了

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竣工。企业于2021年2月6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703MA2JYKK3XU001W。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项目选址、原辅料用量、设备、厂区平面分布、产品种类等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焊接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流平、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时效炉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时效工序外协，时效炉烟气不再产生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氨氮	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接入含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东阳江。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1、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2、危险固废均应按规定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固废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金环建金【2021】17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曹塘澧公路5800号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内容为年产15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符合。项目租用位于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曹塘澧公路5800号金华市双星铝圈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规模为年产15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3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东区相关规划;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焊接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以免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热风炉、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6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收集后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SO ₂ 0.05/a、NO _x 0.468t/a、VOCs0.92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符合。项目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333 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267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42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92 吨/年、二氧化硫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4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符合。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7.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4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5.0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9.8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63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9.2mg/m³，乙酸酯类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14.3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mg/m³，二氧化硫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3mg/m³，氮氧化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78mg/m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

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6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44\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最大值为 $<0.01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6 规定的限值。

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3.86\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敏感点（破塘村）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颗粒物最大值为 $0.183\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浓度限值。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0.9-5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废检测结论

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水性漆包装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漆渣、喷漆废液、废过滤网、废油漆包装桶、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废气中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年排放量均能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92 吨/年、二氧化硫 0.05 吨/年、氮氧化物 0.4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高性能自行车铝合金车架的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标识标牌等，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室，完善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4.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工作落实到人，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字

金华市青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邵利华
徐贝
张辉

潘长松
徐贝
蔡美虎
邵利华

